

# “业态混搭”要搭得“讲究”

椰锐评

在书店读书时点上一杯咖啡、逛一逛超市顺便吃一顿海鲜大餐……近年来，海口越来越多的实体店开始尝试多业态混合经营，通过“业态混搭”，在有限空间内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体验。“业态混搭”玩法“翻倍”、新意迭出，搭得“讲究”而不盲目，才能有效提升消费者体验感，更好地激发消费活力。

实体店若想“俘获”消费者尤其是年轻群体的心，多业态混合经营是不错的发展路径。对于实体店来说，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创新消费场景，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有助于吸引和带动更多客流，实现收入增长。对于消费者而言，在一个空间内有多款好玩的内容，能让消费体验从单一变得丰富，日常休闲放松也就有了更多新鲜感和乐趣。可见，“业态混搭”是一种双赢之举。

上新，海口实体店也焕发出新的活力。位于日月广场的新华书店·海岛书香店，涵盖阅读、文创、软饮轻食等，“书店+”模式吸引不少消费者前来阅读、打卡；在秀英区荣山村建起乌托邦民宿，顾客在住宿、用餐之余，还能体验演艺活动、感受沙滩氛围，更多的项目、更好的体验让游客大呼过瘾……“业态混搭”已成新趋势，可以说是集聚人气的“流量密码”。

要看到，“业态混搭”不是“想怎么搭就怎么搭”，搭得好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搭得不好则可能适得其反。好比书店+文创、服装+饰品、民宿+娱乐项目等，这些业态之所以能协调地“混搭”，正在于它们之间有相关性，叠加起来不会令人感到突兀，能够营造一个和谐的空间和场景，给消费者带来多元化的体验。因此，“业态混搭”要搭得“讲究”而不盲目，综合考虑各种业态之间的联系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要明确目标群体的消费特征，通过调研摸清消费者喜好，根据消费者的期待并结合经营定位

叠加其他业态，在突出核心特色与优势的基础上营造氛围、丰富场景、增加体验，才能让“业态混搭”切实发挥作用，提升消费者黏性，为实体店经营带来更多商机。

## 勿让不实举报困扰教师

教师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基于言传身教和为人师表的职业特性，如果教师存在悖逆师德师风的不良行为，家长和学生可以选择向教育管理部门举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然而，当下有些人却在滥用举报权，无中生有、夸大其词甚至无理取闹，不仅让学校疲于回复，还令教师不堪其扰。

据相关调查发现，举报教师的理由包括作业布置得太多或太少、对学生太温柔或太严格、回复信息太晚或没经验带不好班等，还有教师因学生在班上丢了一块橡皮而被举报的极端个例。究其原因，就在于举报无门槛、无成本，即便查证失实，举报者也无需付出什么代价，而由此造成的诸多不良后果却由教师承担，这显然有失公允。

容忍和放任不实举报的不良风气，会对教育生态造成极大破坏，重挫教师职业荣誉感。践行教书育人宗旨的重要前提，就是要让教师执业无忧，不实举报显然不利于其安心履职，且极易滋生“不敢管、不想管”的心态。整治举报乱象，首先要明确举报主体责任，完善举报流程机制。举报平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明确的举报标准和受理条件，设定举报门槛，保障举报的合理与正当，建立初步审查机制，对明显失实、无理的举报予以驳回。其次，要及时公开澄清不实举报，为涉事教师正名。学校和主管部门应为教师调解、申诉和维权提供时间窗口和法律援助，既不能“和稀泥”，也不能放任不管，帮助教师采用正当手段勇敢地有力回击各种恶意举报。

更重要的是，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家长、学生正确合理行使权利。家校是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盟友”，畅通家校沟通渠道，避免产生误会和隔阂，才能形成一致的育人目标，为更好地教育孩子而共同努力。

新华时评

## 慢性病防治重在日常

“不断提升慢性病防控能力和水平，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走深走实”“下沉到社区，让体重管理成为全民追求的健康目标”……在近日举行的2024年中国慢性病防控大会上，一系列针对慢性病的防治“指南”引发广泛关注。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快、居民生活方式不断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慢性病发病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慢性病涉及人数多、防治周期长，是我国今后将长期面对的公共卫生挑战。作为建设健康中国、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一环，织起慢性病“防护网”，需要政府、社会和个人的共同参与和努力，重在日常。

做好慢性病防治，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将关口前移、资源下沉。各地要逐步完善慢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流程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的慢性病管理能力，并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方便群众日常就医、减轻群众医疗负担，不断回应群众的健康新期待。

做好慢性病防治，要不断探索、用好综合防控措施。近年来多部门联合打出“组合拳”，对重大慢性病防治发起“攻坚战”，已累计建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488个。未来应以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落实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多病共防、医防融合、综合防治的措施。

做好慢性病防治，要使健康生活方式理念深入人心。从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大血压、血糖、血脂“三高共管”力度，到深入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体重管理年”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健康支持性环境正加快形成。各级政府和相关机构要下更大功夫，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使“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人心并化为行动，从现在做起，从日常做起，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投稿邮箱:hkrbpl@163.com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 遵守交规“微也足道”

校门口拥堵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问题，也是一道棘手的难题。今年以来，海口交警果断“出手”，通过在校园周边升级人行横道、增设减速带、设置文明标线和禁行标志等举措，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校园周边交通难题。但部分市民仍存在一些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了校门口交通混乱。交通规则不分大小，都需要接送学生的家长严格遵守。

在孩子面前起到表率作用，如果孩子也“如法炮制”家长的行为，那就很可能危害到孩子的生命安全。强化交通规则意识，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首先交警要在上下学高峰期开启“护学岗”模式，增加警力，加强高峰值守、巡逻防控、交通疏导，不能完全只依靠交警参与个人遵守交通规则。其次在标志标线的设置上也尽量多考虑家长和学生的需求，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合理设置。此外，还要提高违规惩戒力度，交警要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让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这不仅能维护规则的严肃性，也能让人们意识到规则不是“纸老虎”，而是必须严格遵守的“硬杠杠”。

祸患常积于忽微。为了自己的“小方便”，影响社会的“大秩序”，最终只会损人害己、得不偿失。交规面前，“微也足道”，接娃不“添堵”，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学校门口拥堵问题才能得到根本治理。

林婧

世相漫议



生活中，一些外卖商家用“美颜”后的宣传图吸引消费者下单，然而消费者食物到手却发现有的缺少少两，还有的货不对板，消费者试图维权，却被商家以“图片仅供参考”的理由搪塞。经营应以诚信为本，监管部门要引导平台和商家规范宣传手段、杜绝虚假宣传行为，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避免商家以“图片仅供参考”作为免责和侵权的说辞，才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外卖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图片仅供参考」岂能是免责理由

王发东 作

## 加强权益保护 维护就业公平

### 完善“日结工”权益保障机制

“零工”是以日结工资为形式的用工模式，这类用工大多集中在零工市场、人才劳务市场等地，雇主多为转包单位和个人，他们与务工人员之间通常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用工时间、薪酬待遇、工作内容等，因为缺少可以作为证据的劳动合同等必要手续，一旦发生拖欠报酬或伤害事故，务工人员的权益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10月24日《工人日报》)

“日结工”的劳动形式简单灵活，主要特点是招之即来、干完就走、工资日结、收益立现。很多用人单位都有使用日结工的需求，不少劳动者也被日结工的劳动形式所吸引，在这种相向而行的劳动供需关系中，日结工市场日益繁荣，成了一种影响广泛而独特的劳动业态。

日结工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缓解了很多用人单位的用工难题，也给很多劳动者提供了低门槛的劳动机会，对于保就业、保民生、保经营主体都有积极意义。

然而，围绕日结工这种劳动形式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一些中介甚至“上中游劳动者”层层收取中介手续费，致使末端劳动者的收入缩水，一旦发生劳动纠纷，劳动者难以找到明确的用工主体；日结工与中介或用人单位之间多通过口头约定，缺

乏有效的维权证据，很容易陷入维权困境；一些中介乱扣工资、押金和证件，还存在黑中介利用收取押金、报名费、体检费等名义实施诈骗的情况……由于日结工的用工形式灵活，对应的管理机制还不健全，日结工的劳动权益很容易被漠视。

日结工的工资可以“日清”，但其劳动权益保障不能缺位。日结工与用工主体的关系本质上属于劳务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劳务关系中的雇工的薪酬待遇、劳动安全等也应该受到保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日结工劳动形式、劳动关系的调查研究，通过制定法律实施细则、出台法律解释等方式对日结工进行专门调整，明确日结工、用工主体以及劳务中介的权利义务，完善日结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应把日结工用工形式以及有关违法侵权行为纳入监管视野，加强普法宣传，依法查处乱扣押金或工资、虚假夸大承诺、中介诈骗等行为，向劳动者发布警示信息，全面净化日结工劳务市场环境，减少日结工的劳动权益隐患。劳动者也应尽量选择用工正规、信誉较好的劳务市场、劳务中介或用工主体，留存好有关证据或要求用工主体签订劳务合同，并增强维权意识，理性规避侵权陷阱。

李英锋

### 破除职业本科生就业“玻璃门”

和普通本科专业的专业名称相同，“但是专业代码不同，报名都‘无门’”。甘肃首届职业本科毕业生就业时，有人遇到用人单位的“区别对待”。专家呼吁，职业本科需要社会各方的支持，建议更多企业将职业本科生的录用、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同时也要拆除“学历障碍”，为职业本科生的职业规划和人生成长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10月23日《工人日报》) 以部分毕业生的经历为例，普通全日制本科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其专业代码为080601，而职业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代码为230101，“代码不同，直接被拒，连考试的资格都没有”。不仅代码不同，有的毕业生因专业名称的“微妙差别”，也在就业求职中“遇冷”。这对于求职者来说难言公平，更不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大气候。

从更具体来看，职业本科专业是“智能电网工程技术”，在报考某企业的“智能电网信息工程”时，被以“不在招聘范围内”为由拒之门外。也正如有的毕业生所言，职业本科的培养方向更贴近生产实际，实习时也很受企业欢迎，但最终还是过不了人力资源这一关，失去了报考资格，无疑是一种悲哀。

上述情况需要引起重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招录单位岂能厚此薄彼？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这些要求，理应是底线所在。针对市场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加强治理，对职校毕业生就业歧视现象进行有效监管治理，同时也要畅通监督举报及维权渠道，让求职者安心求职就业。

此外，更多企业要将职业本科生的录用、培养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当然，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更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于企业而言应该尊重人才，而不是为人才入职设置障碍。

总而言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从试点到全面落地，不仅创新了产教融合人才的培养模式，也打破了职业教育上升的“天花板”，需要得到社会各方的支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社会应摘掉“有色眼镜”，破除阻碍职业本科生就业的“玻璃门”。

杨玉龙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秀英区普惠性托幼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启事

海口日报 欢迎刊登广告 66829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沙支行 换领金融许可证信息公告

小广告 大商机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9818